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46號

上訴人

01

- 被 告 留子軒 即 04

- 07
- 選任辯護人 沈宜禧律師
-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 09
- 年度易字第1149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 10
- 號: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631號),提起上訴, 11
- 本院判決如下: 12
- 13 主 文
- 上訴駁回。 14
- 理 15 由

17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壹、程序事項: 16
- 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;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,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 18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,第二審 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 20 判斷基礎,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,至於其他部 分,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。
 -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留子軒於本院審理時,已陳明上訴之範 圍是僅就量刑部分上訴,理由是希望可以判緩刑;對於原審 判決(如附件)認定之犯罪事實、引用之證據、理由、適用 法條、罪名等,都沒有不服,也不要上訴等語。檢察官、被 告留子軒及辯護人並均同意本院依照原審所認定的犯罪事 實、證據理由、適用法條、罪名為基礎,僅就量刑部分調查 證據及辯論(見本院卷第118-119頁)。是依據前述規定, 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,至於原判決其他部 分(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理由、引用的法條、

罪名),則非本院審理範圍,先予指明。

貳、維持原審判決之理由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本件被告留子軒上訴意旨略以:希望可以判緩刑等語。辯護 人於科刑辯論時則主張:被告留子軒已經與納蘭芳和解,並 已履行完畢,告訴人林釗璽沒有辦法舉證,還把根本不存在 的損害列為求償範圍,向被告留子軒求償,但被告留子軒仍 盡力提出20萬元的和解條件,無法達成和解並非被告留子軒 的錯,被告留子軒已盡力彌補告訴人林釗璽損失,可見其犯 後態度良好,請鈞院考量緩刑期間一定會比拘役時間長,對 被告留子軒有較好的矯正效果,請撤銷原審判決,改諭知被 告留子軒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- 二、然按量刑之輕重,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, **茍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,亦無** 明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,不得遽指為違法;上級法院對於下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,原則上應予尊重。經查,本件原審已以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詳予審酌被告留子軒本案之過失態 樣、程度,其因一時疏忽而未注意安全,造成本案火災,對 公共安全自具危害,兼衡被告留子軒坦承犯行、與納蘭芳在 原審調解成立、賠償其損害(原審卷第381頁調解筆錄)之犯 後態度,兼衡被告留子軒自述大學延修中,現擔任超市店 員,未婚,無親屬需扶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情狀,量處拘役50日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並敘 明:被告留子軒及其辯護人雖請求予以其緩刑之宣告,然查 被告留子軒上開抽菸未確保因吸菸產生之火源熄滅之過失情 節非輕,且嗣後造成財物損失重大,對於公共危險產生危害 甚鉅, 衡酌上開量處刑度非重, 為使被告留子軒得以深刻記 取教訓,故認其上開所處之刑尚不符合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者」之緩刑要件。本院經核原審量刑尚屬妥適,要無逾越法 定範圍或有偏執一端或失之過重等罪責不相當之情形,亦無 何濫用裁量權限之情,且與公平原則、罪責原則、比例原則 等均無違背,就不予諭知緩刑宣告之說明亦無恣意或不當之

01 處,自應予維持。且被告留子軒於本案上訴後,仍未能與告 12 訴人林釗璽調解成立,此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1份在 13 卷可參(本院卷第85頁),故原審就被告留子軒量刑及不予 14 諭知緩刑所審酌之情狀事項,亦無任何變動,已堪認定。綜 15 上,被告留子軒前開上訴意旨,並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,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奕翔提起公訴,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年 中 菙 民 國 112 5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官 郭玫利 審判長法 官 王美玲 法

法 官 林臻嫺

-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3 不得上訴。

08

10

11

- 14 書記官 劉素玲
-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-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-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
- 18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,致生公共危險者,處1年以
- 19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0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,致生公共危險者,處3年以
- 21 下有期徒刑。
- 22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,致生公共危險者,處拘役或9千元以
- 23 下罰金。